

打火匣

公路上有一个兵在开步走——一，二！一，二！他背着一个行军袋，腰间挂着一把长剑，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，现在要回家去。他在路上碰见一个老巫婆；她是一个非常可憎的人物，她的下嘴唇垂到她的奶上。她说：“晚安，兵士！你的剑真好，你的行军袋真大，你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！现在你喜欢要有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。”

“谢谢你，老巫婆！”兵士说。

“你看见那棵大树吗？”巫婆说，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。“那里面是空的。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，就可以看到一个洞口。你从那儿朝下一溜，就可以深深地钻进树身里去。我要你腰上系一根绳子，这样，你喊我的时候，便可以把你拉上来。”

“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？”兵士问。

“取钱呀，”巫婆回答说。“你将会知道，你一钻进树底下去，就会看到一条宽大的走廊。那儿很亮，因为那里点着100多盏明灯。你会看到三个门，都可以打开，因为钥匙就在门锁里。你走进第一个房间，可以看到当中有一口大箱子，上面坐着一只狗，它的眼睛非常大，像一对茶杯。可是你不要管它！我可以把我蓝格子布的围裙给你。你把它铺在地上，然后赶快走过去，把那只狗抱起来，放在我的围裙上。于是你就把箱子打开，你想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。这些钱都是铜铸的。但是如果你想取得银铸的钱，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。不过那儿坐着一只狗，它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。可是你不要去理它。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，然后把钱取出来。可是，如果你想得到金子铸的钱，你也可以达到目的。你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——假如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的话。不过坐在这儿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对眼睛，可有‘圆塔’（注：这是指哥本哈根的有名的“圆塔”；它原先是一个天文台。）那么大啦。你要知道，它才算得是一只狗啦！可是你一点也不必害怕。你只消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，它就不会伤害你了。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，就取出多少来吧。”

“这倒很不坏，”兵士说。“不过我拿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。老巫婆？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吧。”

“不要，”巫婆说，“我一个铜板也不要。我只要你替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。那是我祖母上次忘掉在那里面的。”

“好吧！请你把绳子系到我腰上吧。”兵士说。

“好吧，”巫婆说。“把我的蓝格子围裙拿去吧。”

兵士爬上树，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。正如老巫婆说的一样，他现在来到了一条点着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。他打开第一道门。哎呀！果然有

一条狗坐在那儿。眼睛有茶杯那么大，直瞪着他。

“你这个好家伙！”兵士说。于是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围裙上。然后他就取出了许多铜板，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。他把箱子锁好，把狗儿又放到上面，于是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。哎呀！这儿坐着一只狗，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。

“你不应该这样死盯着我，”兵士说。“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啦。”他把狗儿抱到女巫的围裙上。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，他就把他所有的铜板都扔掉，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装满了银币。随后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——乖乖，这可真有点吓人！这儿的一只狗，两只眼睛真正有“圆塔”那么大！它们在脑袋里转动着，简直像轮子！

“晚安！”兵士说。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，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一只狗儿。不过，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，心里就想，“现在差不多了。”他把它抱下来放到地上。于是他就打开箱子。老天爷呀！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！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买下来，他可以把卖糕饼女人（注：这是指旧时丹麦卖零食和玩具的一种小贩。“糖猪”（Sukkergrise）是糖做的小猪，既可以当玩具，又可以吃掉。）所有的糖猪都买下来，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、马鞭啦、摇动的木马啦，全部都买下来。是的，钱可真是不少——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满装着的银币全都倒出来，把金子装进去。是的，他的衣袋，他的行军袋，他的帽子，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，他几乎连走也走不动了。现在他的确有钱了。他把狗儿又放到箱子上去，锁好了门，在树里朝上面喊一声：“把我拉上来呀，老巫婆！”

“你取到打火匣没有？”巫婆问。

“一点也不错！”兵士说。“我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。”于是他又走下去，把打火匣取来。巫婆把他拉了出来。所以他现在又站在大路上了。他的衣袋、皮靴、行军袋、帽子，全都盛满了钱。

“你要这打火匣有什么用呢？”兵士问。

“这与你没有什么相干，”巫婆反驳他说，“你已经得到钱——你只消把打火匣交给我好了。”

“废话！”兵士说。“你要它有什么用，请你马上告诉我。不然我就抽出剑来，把你的头砍掉。”

“我可不能告诉你！”巫婆说。

兵士一下子就把她的头砍掉了。她倒了下来！他把他所有的钱都包在她的围裙里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；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，一直向城里走去。

这是一个顶漂亮的城市！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，开了最舒服的房间，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，因为他现在发了财，有的是钱。替他擦皮靴的那

个茶房觉得，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，他的这双皮鞋真是旧得太滑稽了。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。第二天他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。现在我们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个焕然一新的绅士了。大家把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，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，告诉他这国王的女儿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公主。

“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她呢？”兵士问。

“谁也不能见到她，”大家齐声说。“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。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进出，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，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士兵，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。”

“我倒想看看她呢，”兵士想。不过他得不到许可。

他现在生活得很愉快，常常到戏院去看戏，到国王的花园里去逛逛，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。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，因为他自己早已体会到，没有钱是多么可怕的事！现在他有钱了，有华美的衣服穿，交了很多朋友。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，一位豪侠之士。

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非常舒服。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，却赚不进一个来。所以最后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。因此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，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。他也只好自己擦自己的皮鞋，自己用缝针补自己的皮鞋了。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，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。

有一天晚上天很黑。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。这时他忽然记起，自己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——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打火匣。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。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，火星一冒出来的时候，房门忽然自动地开了，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儿就在他面前出现了。它说：

“我的主人，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这是怎么一回事儿？”兵士说。“这真是一个滑稽的打火匣。如果我能这样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才好呢！替我弄几个钱来吧！”他对狗儿说。于是“嘘”的一声，狗儿就不见了。

一会儿，又是“嘘”的一声，狗儿嘴里衔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。

现在士兵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打火匣。只要他把它擦一下，那只狗儿就来了，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。要是他擦它两下，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。要是他擦三下，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。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几间华美的房间里去住，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。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，并且还非常关心他起来。

有一次他心中想：“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，也可算是一桩怪事。大家都说她很美；不过，假如她老是独住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，那有什么意思呢？难道我就看不到她一眼吗？——我的打火匣在什么地方？”他擦出火

星，马上“嘘”的一声，那只眼睛像茶杯一样的狗儿就跳出来了。

“现在是半夜了，一点也不错，”兵士说。“不过我倒很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，哪怕一忽儿也好。”

狗儿立刻就跑到门外去了。出乎这士兵的意料之外，它一会儿就领着公主回来了。她躺在狗的背上，已经睡着了。谁都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，因为她非常好看。这个兵士忍不住要吻她一下，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丘八呀。

狗儿又带着公主回去了。但是天亮以后，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，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，梦见一只狗和一个兵，她自己骑在狗身上，那个兵吻了她一下。“这倒是一个很好玩的故事呢！”王后说。

因此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就得守在公主的床边，来看看这究竟是梦呢，还是什么别的东西。

那个兵士非常想再一次看到这位可爱的公主。因此狗儿晚上又来了，背起她，尽快地跑走了。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套鞋，以同样的速度在后面追赶。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，她想：“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。”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。随后她就回去睡觉了，不久狗儿把公主送回来了。不过当它看见兵士住的那幢房子的门上画着一个十字的时候，它也取一支粉笔来，在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。这件事做得很聪明，因为所有的门上都有了十字，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正确的地方了。

早晨，国王、王后、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，要去看看公主所到过的地方。

当国王看到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，他就说：“就在这儿！”

但是王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个十字，所以她说：“亲爱的丈夫，不是在这儿呀？”

这时大家都齐声说：“那儿有一个！那儿有一个！”因为他们无论朝什么地方看，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。所以他们觉得，如果再找下去，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。

不过王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。她不仅只会坐四轮马车，而且还能做一些别的事情。

她取出一把金剪刀，把一块绸子剪成几片，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，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。她把这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。这样布置好了以后，她就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，好叫公主走过的路上，都撒上细粉。

晚间狗儿又来了。它把公主背到背上，带着她跑到兵士那儿去。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；他倒很想成为一位王子，和她结婚呢。

狗儿完全没有注意到，面粉已经从王宫那儿一直撒到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——它就是在这儿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。早晨，国王和王后已经看得

很清楚，知道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。他们把那个兵士抓来，关进牢里去。

他现在坐在牢里了。嗨，那里面可够黑暗和闷人啦！人们对他说：“明天你就要上绞架了。”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，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掉在旅馆里。第二天早晨，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。他听到鼓声，看到兵士们开步走。所有的人都在向外面跑。在这些中间有一个鞋匠的学徒。他还穿着破围裙和一双拖鞋。他跑得那么快，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，撞到一堵墙上。那个兵士就坐在那儿，在铁栏杆后面朝外望。

“喂，你这个鞋匠的小鬼！你不要这么急呀！”兵士对他说。“在我没有到场以前，没有什么好看的呀。不过，假如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，把我的打火匣取来，我可以给你四块钱。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下才行。”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，所以提起脚就跑，把那个打火匣取来，交给这兵士，同时——唔，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变化。

在城外面，一架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。它的周围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成万的老百姓。国王和王后，面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，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。

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。不过，当人们正要把绞索套到他脖子上的时候，他说，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裁判以前，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，人们应该让他得到满足：他非常想抽一口烟，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抽的一口烟了。

对于这要求，国王不愿意说一个“不”字。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，擦了几下火。一——二——三！忽然三只狗儿都跳出来了——一只只有茶杯那么大的眼睛，一只只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——还有一只的眼睛简直有“圆塔”那么大。

“请帮助我，不要叫我被绞死吧！”兵士说。

这时这几只狗儿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的人员扑来，拖着这个人的腿子，咬着那个人的鼻子，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好几丈高，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酱。

“不准这样对付我！”国王说。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他的王后，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，所有的士兵都害怕起来，老百姓也都叫起来：“小兵，你做咱们的国王吧！你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！”

这么着，大家就把这个兵士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。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，同时高呼：“万岁！”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；士兵们敬起礼来。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，做了王后，感到非常满意。结婚典礼举行了足足八天。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坐了，把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。

(1 8 3 5 年)

这篇作品发表于 1 8 3 5 年，收集在安徒生的第一部童话集《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》里。他于这年开始写童话。我们从这一起童话里可以看到阿拉伯故事《一千零一夜》的影响：“打火匣”所起的作用与《亚拉丁的神灯》中的“灯”很相似。但在这里他注入了新的思想内容：“钱”在人世间所起的作用。那个兵士一有了钱，就“有华美的衣服穿，交了很多朋友。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，一位豪侠之士。”但他一旦没有钱，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，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。“……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，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。”这现象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——今天还是如此。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个什么结论呢？

皇帝的新装

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，他非常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。他为了要穿得漂亮，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，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军队，也不喜欢去看戏。除非是为了炫耀一下新衣服，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逛公园。他每天每个钟头要换一套新衣服。人们提到皇帝时总是说：“皇上在会议室里。”但是人们一提到他时，总是说：“皇上在更衣室里。”

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，生活很轻松，很愉快。每天有许多外国人到来。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。他们说他们是织工。他们说，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最美丽的布。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仅是非常好看，而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，那就是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，都看不见这衣服。

“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！”皇帝心里想。“我穿了这样的衣服，就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；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，哪些人是傻子。是的，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！”他付了许多现款给这两个骗子，叫他们马上开始工作。

他们摆出两架织机来，装做是在工作的样子，可是他们的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。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给他们。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自己的腰包，却假装在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忙碌地工作，一直忙到深夜。

“我很想知道他们织布究竟织得怎样了，”皇帝想。不过，他立刻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的。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在。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。虽然如此，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比较妥当。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种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，所以大家都很想趁

这机会来测验一下，看看他们的邻人究竟有多笨，有多傻。

“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，”皇帝想。“只有他能看出这布料是个什么样子，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，而且谁也不像他那样称职。”

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。他们正在空空的织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着。

“这是怎么一回事儿？”老部长想，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。

“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！”但是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。

那两个骗子请求他走近一点，同时问他，布的花纹是不是很漂亮，色彩是不是很漂亮。

他们指着那两架空空的织机。

这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，可是他还是看不见什么东西，因为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。

“我的老天爷！”他想。“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？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。我决不能让人知道这件事。难道我不称职吗？——不成；我决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到布料。”

“哎，您一点意见也没有吗？”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。

“啊，美极了！真是美妙极了！”老大臣说。他戴着眼镜仔细地看。“多么美的花纹！”

多么美的色彩！是的，我将要呈报皇上说我对于这布感到非常满意。”

“嗯，我们听到您的话真高兴，”两个织工一起说。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述了一番，还加上些名词儿。这位老大臣注意地听着，以便回到皇帝那里去时，可以照样背得出来。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办了。

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，更多的丝和金子，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。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腰包里，连一根线也没有放到织机上去。不过他们还是继续在空空的机架上工作。

过了不久，皇帝派了另一位诚实的官员去看看，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。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：他看了又看，但是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什么也没有，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。

“您看这段布美不美？”两个骗子问。他们指着一些美丽的花纹，并且作了一些解释。

事实上什么花纹也没有。

“我并不愚蠢！”这位官员想。“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当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？这也真够滑稽，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！”因此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，同时对他们说，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巧妙的花纹。“是的，那真是太美了，”他回去对皇帝说。

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这美丽的布料。

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，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。他选了一群特别圈定的随员——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。这样，他就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去。这两个家伙正以全副精神织布，但是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。“您看这不漂亮吗？”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。“陛下请看，多么美丽的花纹！多么美丽的色彩！”他们指着那架空空的织机，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。

“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呢？”皇帝心里想。“我什么也没有看见！这真是荒唐！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？难道我不配做皇帝吗？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。”

“啊，它真是美极了！”皇帝说。“我表示十二分地满意！”

于是他点头表示满意。他装做很仔细地看织机的样子，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。跟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，可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。不过，他们也照着皇帝的话说：“啊，真是美极了！”他们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、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，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。“真美丽！真精致！真是好极了！”每人都随声附和着。每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。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纽扣洞上的勋章；并且还封他们为“御聘织师”。

第二天早晨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。在头天晚上，这两个骗子整夜不睡，点起16支蜡烛。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在赶夜工，要完成皇帝的新衣。他们装做把布料从织机上取下来。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，同时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。最后，他们齐声说：“请看！新衣服缝好了！”

皇帝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亲自到来了。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，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。他们说：“请看吧，这是裤子，这是袍子！这是外衣！”等等。“这衣服轻柔得像蜘蛛网一样：穿着它的人会觉得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似的——这也正是这衣服的妙处。”

“一点也不错，”所有的骑士们都说。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，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。

“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，”两个骗子说，“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面前为陛下换上新衣。”

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都脱光了。这两个骗子装做把他们刚才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。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，好像是系上一件什么东西似的：这就是后裾（注：后裾（S l a e b e t）就是拖在礼服后面的很长的一块布；它是封建时代欧洲贵族的一种装束。）。皇帝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，扭了扭腰肢。

“上帝，这衣服多么合身啊！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！”大家都说。“多么美的花纹！多么美的色彩！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！”

“大家已经在外边把华盖准备好了，只等陛下一出去，就可撑起来去游行！”典礼官说。

“对，我已经穿好了，”皇帝说，“这衣服合我的身么？”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把身子转动了一下，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。那些将要托着后裾的内臣们，都把手在地上东摸西摸，好像他们真的在拾其后裾似的。他们开步走，手中托着空气—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实在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。

这么着，皇帝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游行起来了。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：“乖乖，皇上的新装真是漂亮！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！衣服多么合身！”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，因为这样就会暴露自己不称职，或是太愚蠢。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这样普遍的称赞。

“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！”一个小孩最后叫出声来。

“上帝哟，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！”爸爸说。于是大家把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来。

“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！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！”

“他实在是没有穿什么衣服呀！”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。

皇帝有点儿发抖，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所讲的话是对的。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：“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。”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，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，手中托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裾。

（1837年）

这篇故事写于1837年，和同年写的另一起童话《海的女儿》合成一本小集子出版。

这时安徒生只有32岁，也就是他开始创作童话后的第三年（他30岁时才开始写童话）。

但从这篇童话中可以看出，安徒生对社会的观察是多么深刻。他在这里揭露了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阶级是何等虚荣、铺张浪费，而且最重要的是，何等愚蠢。骗子们看出了他们的特点，就提出“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，都看不见这衣服。”他们当然看不见，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衣服。但是他们心虚，都怕人们发现他们既不称职，而又愚蠢，就异口同声地称赞那不存在的衣服是如何美丽，穿在身上是如何漂亮，还要举行一个游行大典，赤身露体，招摇过市，让百姓都来欣赏和诵赞。不幸这个可笑的骗局，一到老百姓面前就被揭穿了。“皇帝”下不了台，仍然要装腔作势，“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”，而且“因此他还要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”。这种弄虚作假但极愚蠢的统治者，大概在任何时代都会存在。因此这篇童话在任何时候也都具有现实意义。

飞箱

从前有一个商人，非常有钱，他的银元可以用来铺满一整条街，而且多余的还可以用来铺一条小巷。不过他没有这样作：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，他拿出一个毫子，必定要赚回一些钱。他就是这样一个人——后来他死了。

他的儿子现在继承了全部的钱财；他生活得很愉快；他每晚去参加化妆跳舞会，用纸币做风筝，用金币——而不用石片——在海边玩着打水漂的游戏。这样，钱就很容易花光了；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。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，此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。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，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。不过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，送给他一只箱子，说：“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！”这意思是很好的，但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，因此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。

这是一只很滑稽的箱子。一个人只须把它的锁按一下，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。它真的飞起来了。嘘——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，高高地飞到云层里，越飞越远。箱子底发出响声，他非常害怕，怕它裂成碎片，因为这样一来，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！愿上帝保佑！他居然飞到土耳其人住的国度里去了。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，然后就走进城里来。这倒不太困难，因为土耳其人穿着跟他一样的衣服：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。他碰到一个牵着孩子的奶妈。

“喂，您——土耳其的奶妈，”他说，“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？”

“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！”她说。“有人曾经作过预言，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，因此谁也不能去看她，除非国王和王后也在场。”

“谢谢您！”商人的儿子说。他回到树林里来，坐进箱子，飞到屋顶上，偷偷地从窗口爬进公主的房间。

公主正躺在沙发上睡觉。她是那么美丽，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。于是她醒来了，大吃一惊。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其人的神，现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。这话她听来很舒服。

这样，他们就挨在一起坐着。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的眼睛的故事。他告诉她说：这是一对最美丽的、乌黑的湖，思想像人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。于是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的前额的故事。他说它像一座雪山，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。他又讲了一些关于鹤鸟的故事：它们送来可爱的婴儿。（注：鹤鸟是一种长腿的候鸟。它经常在屋顶上做巢。像燕子一样，它到冬天就飞

走了，据说是飞到埃及去过冬。丹麦人非常喜欢这种鸟。根据它们的民间传说，小孩是鹳鸟从埃及送到世界来的。)是的，这都是些好听的故事！于是他向公主求婚。她马上就答应了。

“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，”她说。“那时国王和王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吃茶！”

我能跟一位土耳其人的神结婚，他们一定会感到骄傲。不过，请注意，你得准备一个好听的故事，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。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，但是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、逗人发笑的故事！”

“对，我将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，而带一个故事来，”他说。这样他们就分手了。但是公主送给他一把剑，上面镶着金币，而这对他特别有用处。

他飞走了，买了一件新的睡衣。于是他坐在树林里，想编出一个故事。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，而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啦。

他总算把故事编好了，这已经是星期六。

国王、王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的地方来吃茶。他受到非常客气的招待。

“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？”王后说，“讲一个高深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。”

“是的，讲一个使我们发笑的故事！”国王说。

“当然的，”他说。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。现在请你好好地听吧：

从前有一捆柴火，这些柴火对自己的高贵出身特别感到骄傲。它们的始祖，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，原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。这些柴火每一根就是它身上的一块碎片。这捆柴火现在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。它们谈起自己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。

“是的，”它们说，“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，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啦！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——这是露珠。太阳只要一出来，我们整天就有太阳光照着，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。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，我们是非常富有的，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有衣服穿，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冬天和夏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。不过，伐木人一来，就要发生一次大的变革：我们的家庭就要破裂。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的船上的主桅——这条船只要它愿意，可以走遍世界。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。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一些为平凡的人点火。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到厨房里来了。”

“我的命运可不同，”站在柴火旁边的老铁罐说。“我一出生到这世界上来，就受到了不少的摩擦和煎熬！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——严格地讲，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。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，整整齐齐地，

躺在架子上，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。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，我们老是待在家里的。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是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。他常常像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。是的，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，跌下来打得粉碎。我可以告诉你，他可是一喜欢乱讲话的人啦！”

“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，”打火匣说。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，火星散发出来。“我们不能把这个晚上弄得愉快一点么？”

“对，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？”柴火说。“不，我不喜欢谈论我自己！”

“罐子说。”“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！我来开始。我来讲一个大家经历过的故事，这样大家就可以欣赏它——这是很愉快的。在波罗的海边，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——”

“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端！”所有的盘子一起说。“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故事！”

“是的，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我的童年。家具都擦得很亮，地板洗得很干净，窗帘每半月换一次。”

“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趣！”鸡毛帚说。“人们一听就知道，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。”

整个故事中充满了一种清洁的味道。”

“是的，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。”水罐子说。她一时高兴，就跳了一下，把水洒了一地板。

罐子继续讲故事。故事的结尾跟开头一样好。

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起来。鸡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，把它当做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。他知道这会使别人讨厌。“我今天为她戴上花冠，”他想，“她明天也就会为我戴上花冠的。”

“现在我要跳舞了，”火钳说，于是就跳起来。天啦！这婆娘居然也能翘起一只腿来！

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它跳舞。“我也能戴上花冠吗？”火钳说。果然不错，她得到了一个花冠。

“这是一群乌合之众！”柴火想。

现在茶壶开始唱起歌来。但是她说她伤了风，除非她在沸腾，否则就不能唱。但这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：她除非在主人面前，站在桌子上，她是不愿意唱的。

老鹅毛笔坐在桌子边——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：这支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，他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，但他对于这点却感到非常骄傲。

“如果茶壶不愿意唱，”他说，“那么就去她的吧！外边挂着的笼子里有一只

夜莺——他唱得蛮好，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，不过我们今晚可以不提这件事情。”

“我觉得，”茶壶说——“他是厨房的歌手，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——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是非常不对的。这算是爱国吗？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？”

“我有点烦恼，”菜篮说。“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烦恼！这能算得上是晚上的消遣吗？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？请大家各归原位，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。这样，事情才会改变！”

“是的，我们来闹一下吧！”大家齐声说。

正在这时候，门开了。女佣人走进来了，大家都静静地站着不动，谁也不敢说半句话。

不过在他们当中，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，自己是多么高贵。“只要我愿意，”每一位都是这样想，“这一晚可以变得很愉快！”

女佣人拿起柴火，点起一把火。天啦！火烧得多么响！多么亮啊！

“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到，”他们想，“我们是头等人物。我们照得多么亮！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！”——于是他们就都烧完了。

“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！”王后说。“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厨房里，跟柴火在一道。是的，我们可以把女儿嫁给你了。”

“是的，当然！”国王说，“你在星期一就跟我们的女儿结婚吧。”

他们用“你”来称呼他，因为他现在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了。（注：按照外国人的习惯，对于亲近的人用“你”而不是用“您”来称呼。）

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。在结婚的头天晚上，全城都大放光明。饼干和点心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。小孩子用脚尖站着，高声喊“万岁！”同时用手指吹起口哨来。真是非常热闹。

“是的，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！”商人的儿子想。因此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，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。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子里，于是向空中飞去。

“啪！”放得多好！放得多响啊！

所有的土耳其人一听见就跳起来，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。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火球。他们现在知道了，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其的神。

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，他马上想，“我现在要到城里去一趟，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。”他有这样一个愿望，当然也是很自然的。

嗨，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！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。不过大家都觉得那是很美的。

“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其的神，”一个说：“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，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！”

“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，”另外一个说：“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。”

是的，他所听到的都是最美妙的传说。在第二天他就要结婚了。

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，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。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？箱子被烧掉了。

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，点起了一把火。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。他再也飞不起来了。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。

她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。她现在还在那儿等待着哩。而他呢，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讲儿童故事；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“柴火的故事”一样有趣。

(1 8 3 9 年)

这是一个阿拉伯的故事，在《一千零一夜》中可以找到它的原形。但安徒生却作了不同的处理，把它和现实的人生与世态结合了起来：那个商人的儿子的钱花光了，“他的朋友们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，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。”但是当他快要成为驸马时，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，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，使所有的人享受一番欢乐。这时大家都称赞他说：

“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，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！”“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”，“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。”他成了土耳其的神。但是乐极生悲，焰火的一颗星星落下来，点起一把火。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。他再也飞不起来了，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那儿去。他和公主结婚的安排成了泡影。这个故事有许多东西值得人们深思。

丑小鸭

乡下真是非常美丽。这正是夏天！小麦是金黄的，燕麦是绿油油的。干草在绿色的牧场上堆成垛，鹳鸟用它又长又红的腿子在散着步，噜嗦地讲着埃及话。（注：因为据丹麦的民间传说，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。）这是它从妈妈那儿学到的一种语言。田野和牧场的周围有些大森林，森林里有些很深的池塘。的确，乡间是非常美丽的，太阳光正照着一幢老式的房子，它周围流着几条很深的小溪。从墙角那儿一直到水里，全盖满了牛蒡的大叶子。最大的叶子长得非常高，小孩子简直可以直着腰站在下面。像在最浓密的森林里一样，这儿也是很荒凉的。这儿有一只母鸭坐在窠里，她得把她的几个小鸭

都孵出来。不过这时她已经累坏了。很少有客人来看她。别的鸭子都愿意在溪流里游来游去，而不愿意跑到牛蒡下面来和她聊天。

最后，那些鸭蛋一个接着一个地崩开了。“噼！噼！”蛋壳响起来。所有的蛋黄现在都变成了小动物。他们把小头都伸出来。

“嘎！嘎！”母鸭说。他们也就跟着嘎嘎地大声叫起来。他们在绿叶子下面向四周看。

妈妈让他们尽量地东张西望，因为绿色对他们的眼睛是有好处的。

“这个世界真够大！”这些年轻的小家伙说。的确，比起他们在蛋壳里的时候，他们现在的天地真是大不相同了。

“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！”妈妈说。“这地方伸展到花园的另一边，一直伸展到牧师的田里去，才远呢！连我自己都没有去过！我想你们都在这儿吧？”她站起来。“没有，我还没有把你们都生出来呢！这只顶大的蛋还躺着没有动静。它还得躺多久呢？我真是有些烦了。”于是她又坐下来。

“唔，情形怎样？”一只来拜访她的老鸭子问。

“这个蛋费的时间真久！”坐着的母鸭说。“它老是不裂开。请你看看别的吧。他们真是一些最逗人爱的小鸭儿！都像他们的爸爸——这个坏东西从来没有来看过我一次！”

“让我瞧瞧这个老是不裂开的蛋吧，”这位年老的客人说，“请相信我，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。有一次我也同样受过骗，你知道，那些小家伙不知道给了我多少麻烦和苦恼，因为他们都不敢下水。我简直没有办法叫他们在水里试一试。我说好说歹，一点用也没有！——让我来瞧瞧这只蛋吧。哎呀！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！让他躺着吧，你尽管叫别的孩子去游泳好了。”

“我还是在它上面多坐一会儿吧，”鸭妈妈说，“我已经坐了这么久，就是再坐它一个星期也没有关系。”

“那么就请便吧，”老鸭子说。于是她就告辞了。

最后这只大蛋裂开了。“噼！噼！”新生的这个小家伙叫着向外面爬。他是又大又丑。

鸭妈妈把他瞧了一眼。“这个小鸭子大得怕人，”她说，“别的没有一个像他；但是他一点也不像小吐绶鸡！好吧，我们马上就来试试看吧。他得到水里去，我踢也要把他踢下水去。”

第二天的天气是又晴和，又美丽。太阳照在绿牛蒡上。鸭妈妈带着她所有的孩子走到溪边来。普通！她跳进水里去了。“呱！呱！”她叫着，于是小鸭子就一个接着一个跳下去。

水淹到他们头上，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了，游得非常漂亮。他们的小腿很灵活地划着。他们全都在水里，连那个丑陋的灰色小家伙也跟他们一起游。

“唔，他不是个吐绶鸡，”她说，“你看他的腿划得多灵活，他浮得多稳！他是我亲生的孩子！如果你把他仔细看一看，他还算长得蛮漂亮呢。嘎！嘎！跟我一块儿来吧，我把你们带到广大的世界上去，把那个养鸡场介绍给你们看看。不过，你们得紧贴着我，免得别人踩着你们。你们还得当心猫儿呢！”

这样，他们就到养鸡场里来了。场里响起了一阵可怕的喧闹声，因为有两个家族正在争夺一个鳊鱼头，而结果猫儿却把它抢走了。

“你们瞧，世界就是这个样子！”鸭妈妈说。她的嘴流了一点涎水，因为她也想吃那个鳊鱼头。“现在使用你们的腿吧！”她说。“你们拿出精神来。你们如果看到那儿的一个老母鸭，你们就得把头低下来，因为她是这儿最有声望的人物。她有西班牙的血统——因为她长得非常胖。你们看，她的腿上有一块红布条。这是一件非常出色的东西，也是一个鸭子可能得到的最大光荣：它的意义很大，说明人们不愿意失去她，动物和人统统都得认识她。打起精神来吧——不要把腿子缩进去。一个有很好教养的鸭子总是把腿摆开的，像爸爸和妈妈一样。好吧，低下头来，说：‘嘎’呀！”

他们这样做了。别的鸭子站在旁边看着，同时用相当大的声音说：

“瞧！现在又来了一批找东西吃的客人，好像我们的人数还不够多似的！呸！瞧那只小鸭的一副丑相！我们真看不惯！”

于是马上有一只鸭子飞过去，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。

“请你们不要管他吧，”妈妈说，“他并不伤害谁呀！”

“对，不过他长得太大、太特别了，”啄过他的那只鸭子说，“因此他必须挨打！”

“那个母鸭的孩子都很漂亮，”腿上有一条红布的那个母鸭说，“他们都很漂亮，只有一只是例外。这真是可惜。我希望能把他再孵一次。”

“那可不能，太太，”鸭妈妈回答说，“他不好看，但是他的脾气非常好。他游起水来也不比别人差——我还可以说，游得比别人好呢。我想他会慢慢长得漂亮的，或者到适当的时候，他也可能缩小一点。他在蛋里躺得太久了，因此他的模样有点不太自然。”她说，同时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，把他的羽毛理了一理。“此外，他还是一只公鸭呢，”她说，“所以关系也不太大。我想他的身体很结实，将来总会自己找到出路的。”

“别的小鸭倒很可爱，”老母鸭说，“你在这儿不要客气。如果你找到鳊鱼头，请把它送给我好了。”

他们现在在这儿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。

不过从蛋壳里爬出的那只小鸭太丑了，到处挨打，被排挤，被讥笑，不仅在鸭群中是这样，连在鸡群中也是这样。

“他真是又粗又大！”大家都说。有一只雄吐绶鸡生下来脚上就有距，因

此他自以为是一个皇帝。他把自己吹得像一条鼓满了风的帆船，来势汹汹地向他走来，瞪着一双大眼睛，脸上涨得通红。这只可怜的小鸭不知道站在什么地方，或者走到什么地方去好。他觉得非常悲哀，因为自己长得那么丑陋，而且成了全体鸡鸭的一个嘲笑对象。

这是头一天的情形。后来一天比一天糟。大家都要赶走这只可怜的小鸭；连他自己的兄弟姊妹也对他生气起来。他们老是说：“你这个丑妖怪，希望猫儿把你抓去才好！”于是妈妈也说起来：“我希望你走远些！”鸭儿们啄他。小鸡打他，喂鸡鸭的那个女佣人用脚来踢他。

于是他飞过篱笆逃走了；灌木林里的小鸟一见到他，就惊慌地向空中飞去。“这是因为我太丑了！”小鸭想。于是他闭起眼睛，继续往前跑。他一口气跑到一块住着野鸭的沼泽地里。他在这儿躺了一整夜，因为他太累了，太丧气了。

天亮的时候，野鸭都飞起来了。他们瞧了瞧这位新来的朋友。

“你是谁呀？”他们问。小鸭一下转向这边，一下转向那边，尽量对大家恭恭敬敬地行礼。

“你真是丑得厉害，”野鸭们说，“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，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。”可怜的小东西！他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；他只希望人家准许他躺在芦苇里，喝点沼泽的水就够了。

他在那儿躺了两个整天。后来有两只雁——严格地讲，应该说是两只公雁，因为他们是两个男的——飞来了。他们从娘的蛋壳里爬出来还没有多久，因此非常顽皮。

“听着，朋友，”他们说，“你丑得可爱，连我（注：这儿的“我”（jeg）是单数，跟前面的“他们说”不一致，但原文如此。）都禁不住要喜欢你了。你做一个候鸟，跟我们一块儿飞走好吗？另外有一块沼泽地离这儿很近，那里有好几只活泼可爱的雁儿。她们都是小姐，都会说：‘嘎！’你是那么丑，可以在她们那儿碰碰你的运气！”

“噼！啪！”天空中发出一阵响声。这两只公雁落到芦苇里，死了，把水染得鲜红。“噼！啪！”又是一阵响声。整群的雁儿都从芦苇里飞起来，于是又是一阵枪声响起来了。原来有人在大规模地打猎。猎人都埋伏在这沼泽地的周围，有几个人甚至坐在伸到芦苇上空的树枝上。蓝色的烟雾像云块似地笼罩着这些黑树，慢慢地在水面上向远方漂去。这时，猎狗都普通普通地在泥泞里跑过来，灯芯草和芦苇向两边倒去。这对于可怜的小鸭说来真是可怕的事情！他把头掉过来，藏在翅膀里。不过，正在这时候，一只骇人的大猎狗紧紧地站在小鸭的身边。它的舌头从嘴里伸出很长，眼睛发出丑恶和可怕的光。它把鼻子顶到这小鸭的身上，露出了尖牙齿，可是——普通！普通！——它跑开了，没有把他抓走。